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5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债券品种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其中“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未来几年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债券市场利率预判，经董事会审慎讨论，现决定债券品种为单一期限品种，期限确定为 3 年。原方案也相应调整为：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期限 3 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此次债券品种及期限的调整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